

(2017)浙01民终4709号 廖建国、廖建荣:本院受理上诉人廖国云、覃莉诉被告上诉人王立武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3日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6民初7473号 蔡叶峰:本院受理陈晓丽与蔡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小妹: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郑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尚希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尚希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7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徐正道、张丽:本院受理原告黄硕诉被告徐正道、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仲裁公告

杭州红泥砂矿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徐君、顾士勇、袁春燕、刘冬、吴文文、柴红田、赵泽芬、周成群、张国保、王宝根、张银虎、吴方东、严庆彪13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03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仲裁公告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已受理吴伟(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360号)诉你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之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连路601号2楼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连路601号3楼3009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仲裁公告

费耀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费耀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仲裁公告

吴柏林、沈华琴、吴万里、郑丹丹、吴雅娟、俞曦璐、吴小娟、吴蝶、张艳、吴柏民、严美凤、吴福英、吴汉、吴凤珍、吴彩凤、吴彩英、吴彩娥、吴柏祥:本院受理王月明、楼婊诉被告吴柏林、沈华琴、吴万里、郑丹丹、吴雅娟、俞曦璐、吴小娟、吴蝶、张艳、吴柏民、严美凤、吴福英、吴汉、吴凤珍、吴彩凤、吴彩英、吴彩娥、吴柏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仲裁公告

刘跃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跃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跃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2495.9元,并支付利息(以该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7年8月18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跃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被告刘跃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刘跃阳所有的思域牌小型轿车(车牌号:闽C762V9,车辆识别号:LVHFB2678D5041644)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01HZ2014003-2016002),以及《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1HZ2014003-2016001)两份合同,特此声明。 高冠敏

遗失声明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沿中队人员黄莹遗失行政执法证,证件编号:01066415120006,声明作废。 2018年1月23日

遗失声明

费耀杰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4050,声明作废。

催收公告

浙江黄岩纱管二厂: 贵方为台州市椒江永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借款1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为2015年自营字0667号,保证合同为2015年自营保字0030号。由于借款人未能归还,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累计拖欠我行贷款本金304934.35元和贷款利息88961.53元。请贵方收到本催收公告后立即代为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年1月23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2年6月8日出生,2012年6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汾口镇郑家村郑家227号吴美丽家门口,当时小孩身穿白底紫色小花婴儿套装,外包米黄色薄毛毯。放在泡沫箱里,身旁放着一包尿不湿。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汾口镇郑家村郑家227号吴美丽家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民政局 2018年1月23日

福彩3D 第2018021期 中奖号码: 2 7 2 销售总额:49013348元

福彩15选5 第2018021期 投注总额:50645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08071113

福彩双色球 第2018009期 全国销量384256808元 浙江销量:2884836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5 10 17 23 26 32 07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2年6月8日出生,2012年6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汾口镇郑家村郑家227号吴美丽家门口,当时小孩身穿白底紫色小花婴儿套装,外包米黄色薄毛毯。放在泡沫箱里,身旁放着一包尿不湿。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汾口镇郑家村郑家227号吴美丽家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民政局 2018年1月23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立峰等29人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劳仲案字[2018]第019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02月28日上午09:00在嵊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嵊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所隶属,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7年10月31日。 2.清单中“担保/抵押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联系方式: